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90 号

申请人：温灿培，男，汉族，1993 年 3 月 4 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自编第26栋自编之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光华，该单位财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谢志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温灿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温灿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谢志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1061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诉求，解决方案

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仲裁请求的金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厨师岗位，入职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800 元/月，每周工作 6 天，在职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费，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申请人正常出勤，该期间工资合计 10610 元未发放。申请人提交入职审批、离职申请、工资条、工资收款明细、打卡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10610 元，其单位门店与业主及第三方出现纠纷，如纠纷处理结束后其单位将有资金支付申请人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支付工资的请求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属于被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1061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工资 1061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柳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